

# 開南大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議程

時 間：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

地 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 席：黃教務長 建宏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 貳、確認 114 年 11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第一案	「開南大學雙語化學習計畫師生補助要點」草案。(雙語教育推動中心提案)	照案通過。
第二案	資訊媒體學院學位證書註記確認。(資訊媒體學院提案)	照案通過。
第三案	資訊媒體學院資訊應用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註記確認。(資訊媒體學院提案)	照案通過。
第四案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開南大學智慧健康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照案通過。

決 議：確認通過。

##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 註冊課務組

#### 一、註冊相關業務提醒

- (一) 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課程成績送繳時間為115年1月12日至**20日中午12時止**。碩士(專)班課程成績送繳時間為115年1月12日至1月27日止。送繳碩士(專)班學位考試成績及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115年1月30日止。
- (二) 請各系盡快(原繳交期限為9月24日)收齊1141學期新生(含轉學新生)學籍資料表及學歷文件，並確認是否**符合入學資格**後，至教務系統STU720M\_新生基本資料登錄(系上)完成系統審核，送至註冊課務組複審。
- (三) 申請1142學期轉系學生，轉入新系身分應於115年2月1日新學年期開始日正式生效，故115年1月19日至23日預選登記時，學生身分仍為原系學生。轉換1142學期後，轉系生已審核之畢業審查將全數清空，懇請各學系、通識中心依轉系通過學生名單重新審查畢業審核，並協助學生辦理選課。
- (四) 至1141學期底(115年1月31日)修業年限屆滿者共計7人，請各學系多關懷學生課業狀況，補足尚缺畢業條件，以期能順利畢業。若需要申請1141學期休退學者，請提醒115年1月2日為申請1141學期休退學截止日，申請後需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紙本流程並繳交至註冊課務組。
- (五) 各院系請依畢業作業時程將可如期畢業學生名單、畢審表及相關附件於**115年1月29日**下

午4時前送至註冊課務組審核。

- (六) 為確保停招系所學生權益，請停招學系務必關懷了解學生目前學習狀況及預計畢業學年期，輔導學生能如期畢業。
- (七) 1141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期間為9月30日至12月26日，請注意申請時程。
- (八) 請各系及導師積極向學籍歸屬年111、112、113及114學年度學生(含國際專修部進入系所原生班別學生)，宣導跨領域學習(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畢業門檻事宜，各系各學籍歸屬年至1141學期止尚未申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數如下表(在學+休學)，請輔導學生申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時程為開學第1週。

院	系	學籍歸屬年 111			學籍歸屬年 112			學籍歸屬年 113			學籍歸屬年 114		
		應申請	已申請	未申請	應申請	已申請	未申請	應申請	已申請	未申請	應申請	已申請	未申請
商	企創系	21	21	0	17	17	0	22	22	0	46	43	3
	國企系	29	29	0	17	17	0	23	19	4	35	17	18
觀	物流系	29	29	0	13	13	0	82	71	11	89	81	8
	觀光系	31	31	0	25	21	4	154	113	41	135	78	57
	空運系	55	55	0	37	37	0	77	74	3	62	48	14
	休閒系	17	17	0	12	10	2	15	12	3	48	4	44
資	資管系	13	13	0	22	22	0	66	64	2	50	49	1
	資傳系	21	21	0	9	9	0	17	7	10	47	2	45
	電影系	14	13	1	11	11	0	25	18	7	36	28	8
人	應日系	67	66	1	37	31	6	62	13	49	77	15	62
	應英系	21	20	1 (已申請輔系)	13	11	2	27	24	3	28	23	5
健	保營系	11	11	0	12	11	1	20	17	3	49	42	7
	健管系	18	18	0	18	17	1	27	26	1	56	35	21
法	法律系	54	53	1	21	17	4	33	29	4	43	30	13
	AI 學程	-	-	-	-	-	-	18	16	2	14	12	2
	總計	401	397	4 (1人申請輔系)	264	244	20	668	525	143	815	507	305

註：學籍歸屬年大學日間部學生(111及 112 學年度不含境外學生及國際榮譽學程本籍學生；113 學年度(含)起不含應用華語學系及國際榮譽學程學生)

## 二、課務相關業務提醒

- (一) 115年1月12至18日為期末考週，需使用答案紙可請授課教師至註冊課務組(N107)領取。
- (二) 排課時程於114年12月28日截止，經註冊課務組檢核後，各單位修正無誤始公告學生選課，請依相關規範(已隨排課時程表寄送)排課，並於時程內將排課資料鍵入系統，以利後續排課資料檢核，避免影響學生選課。排課相關提醒如下：
- 各課程請盡量開放本系他年及他系選課名額，特別是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應開足名額提供學生加選，以免影響學生畢業。
  - 選課期間隨時注意選課人數，若已達上限，可於各階段選課前調高選課名額，以利學生於下一階段加選課程。
  - 選課後若教室空間不足，請向註冊課務組洽詢若有較大的教室可更換，可申請換教室，以利學生選課。
  - 請注意各學制各年級皆應開設選修課程。
  - 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排課請開課單位互相協調避免衝堂，以利學生選課。

- (三) 請提醒所屬教師，1142學期教學計畫表需於115年1月18日學生預選登記前上傳完成。教學計畫表應符合系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請於115年3月2日前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四) 請授課教師務必於開學第1-2週，於課堂上向學生揭示教學計畫表，請學生確認評分標準、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並依教學計畫表評分及授課。
- (五) 首次開設課程之教學計畫表，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始可實施，非首次開設課程之教學計畫表，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註：首次開設課程係指首次訂定於該學制\(碩士/碩專通用、學士/進修通用\)課程規劃表或選修科目表之課程。](#)
- (六) 1142學期選課自115年1月19日至3月9日依行事曆分階段進行，請學生所屬學系及導師輔導學生選課。
- (七) 請提醒老師及學生應準時上課，並共同維護上課秩序。
- (八) 排課在玻璃白板教室之教師，可至註冊課務組(N107)領取白板筆(夜間課程部分已請進修及推廣教育處(A110)協助領取及更換墨水)，並於學期末時繳回。白板筆僅限玻璃白板教室使用，每學期每門課可至註冊課務組更換補充卡水乙次。玻璃白板教室：B105、B106、B126、B127、A201、A301、A309、A310、A311、A315、A501。
- (九) 依教育部來函，請授課教師於課堂上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籍(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並宣導多加利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建置之「校園著作權」專區，勿至侵權網站下載圖書檔案，或至第三方電商平臺銷售及購買盜版圖書商品。
- (十) 巡堂作業於開學期間不定期執行，異常狀況將開始納入統計。單次課程教室、教師、時段異動，請教師確實申請調、補課。上課臨時需更換上課地點，請教師於原教室黑板註明更換地點，以利巡堂作業。

### 三、教學品保系所評鑑及教育部教學品質檢核事宜提醒

- (一) 112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請教學單位持續依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改善，並盡快繳交追蹤管考表(通識)。114學年度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報告書(含附件)，經系、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閱通過後，請以院為單位提案至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備查。
- (二) 依教育部來函，1141學期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資料已於10月17日寄送專案辦公室，經書面審查後再行決定到校查核名單，並將於實地查核後，擇日辦理非全英語授課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快篩抽測。查核結果若辦理不善或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將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列計行政缺失、扣獎補助或予以停招。另如查獲經人力仲介招生，將逕移送檢調查處。
- (三) 依教育部來函，1141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全校)書面資料已於12月8日上傳審查系統並備文附光碟寄送教育部，預計12月8日起2個月內至學校實地訪視。[\(補充說明\)](#)
- (四) 有關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全校)及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教育部已召開多場說明會，並來函提供相關資料，彙整提供下載如下列(先前皆已公告各教學及相關單位)，**請各院、系及相關單位務必詳閱，並依其規定辦理各項業務，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全校)
    1.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113年10月30日修正\)](#)

2. 114年11月教育部「1141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來函：[1141查核指標及維護教學品質說明影片](#)
3. 114年9月「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簡報](#)
4. 113年4月「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簡報及常見問題彙編](#)(11月來函提供)
  - 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
    1.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114年9月8日修正\)](#)
    2. 114年9月教育部來函：[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專案查核指標\(114年9月16日修正\)](#)
    3. 114年7月「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工作坊」：[簡報](#)
    4. 113年3月「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說明會」：[簡報及QA](#)

## 教學資源中心

###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一) 分項計畫一

1. 將於12月24日（星期三）再次邀請本校應用英語學系呂鳳琴老師辦理「Edcafe進階實作坊：從AI助手到AI機器人大軍」，持續推動教師AI教學應用與進階實作交流。
2. 本學期業師協同教學申請總時數共計148小時，請有申請之教師按時繳交教學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3. 為提供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並加強學生核心學科能力，各系系主任、授課教師及導師可向本中心提出教師/課輔TA輔導。

### 二、教學助理作業

#### (一) 截至11月底，教學助理申請課程數計109門。

### 三、學業預警作業

#### (一) 本學期各項預警均已寄發各單位，請各系確實依規定召開輔導會議並將會議紀錄於期末前回傳教資中心。

### 四、教學評量

#### (一) 期末教學評量將於12月22日至1月11日間實施。

### 五、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 (一) 113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自114年12月2日至12月31日止受理教師申請案送件。 (二) 各系名單請於115年1月23日前將申請案及附件、會議紀錄送至所屬各院；各院請於115年3月13日前將候選人各項評分資料、附件及會議紀錄送至教資中心。

## 雙語教育推動中心

### 一、【EMI 教師增能講座】Empowering English Learning through Digital Tools 運用數位工具提升英語學習成效——介紹各種互動式平台 如何促進學生參與與自主學習

- (一) 時間：2025/11/20(四) 12:00-13:00
- (二) 地點：線上會議(會議前一天寄連結至報名信箱)
- (三) 講者：天母國民小學 沈佳慧老師

## 二、【EMI 教師增能講座】從熱情到專業：從 Me 我的故事開始～

- (一) 時間：2025/11/26(三) 12:00-14:00
- (二) 地點：卓越樓B126教室
- (三) 講者：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 賴芝縈老師

## 三、【EMI 教師增】EMI 教師跨校諮詢

- (一) 時間：2025/12/3(三) 12:00-14:00
- (二) 地點：線上會議(會議前一天寄連結至報名信箱)
- (三) 講者：師範大學 王力億教授

## 四、開南大學雙語校園諮詢委員會

- (一) 時間：2025/12/10(三) 12:00-13:00
- (二) 地點：N407 會議室

## 五、【EMI 教師增能講座】跟著 Catherine 老師來寫文章

- (一) 時間：2025/12/22(一) 12:00-14:00
- (二) 地點：線上會議(會議前一天寄連結至報名信箱)
- (三) 講者：文藻外語大學 退休教師 Catherine Harrington 老師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課程及活動相關業務

- (一) 1142學期通識預排課程及代班作業已於11/14開始，請各單位針對國專生華測成績、國專春季班、長青班、原住民班、新住民班、菁英班、國軍班、日轉夜、國際榮譽學程及外籍生華語加強課程等相關狀況，提早與本中心溝通及協調。
- (二) 請協助向貴系大一新生導師宣導以下新生定向輔導微學分課程（大學開箱術I & II，各0.5學分）調整事項：
  1. 課程完成期限調整：  
考量本次為首次辦理，並兼顧實際操作情形，原訂 11/21 (五) 之完成期限，延長至 12/24 (三)，以利同學有充足時間完成兩門課程。
  2. 圖書館借閱環節調整建議：  
因圖書館進行修繕作業，借閱系統可能出現不穩定情況，建議各導師於課程中將「實體借閱操作」改為：借閱流程說明，或彈性調整為介紹其他校內學習資源(如 MyET、EasyTest 等)。
  3. 成績登錄流程：  
為利整體作業順利進行，敬請各系新生班導師 於115/1/4 (日) 前，完成數位學習網之成績登錄，後續將由教務處統整，並請圖資處協助將成績匯入教務系統。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檢具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審核名單，提請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 明：

- 申請平轉之學生審核通過20名。
- 114學年度第2學期轉系審核名單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審核名單

序	原修部別	學號	姓名	原修系(組)名稱	目前年級	轉入後部別	轉入後系(組)名稱	1142 轉入後就讀年級	轉入後班級	平轉/降轉
1	大學部	B113*****	○○○	應日系 (00-不分組)	2	大學部	法律系 (00-不分組)	2	B	平轉
2	大學部	B113*****	○○○	應日系 (00-不分組)	2	大學部	企創系 (00-不分組)	2	A	平轉
3	大學部	B113*****	○○○	電影系 (00-不分組)	2	大學部	企創系 (00-不分組)	2	A	平轉
4	進修學士班	C113*****	○○○	健管系 (00-不分組)	2	進修學士班	國企系 (00-不分組)	2	A	平轉
5	大學部	B112*****	○○○	觀光系 (00-不分組)	1	大學部	物流運輸系 (00-不分組)	2	C	平轉
6	大學部	B112*****	○○○	觀光系 (00-不分組)	1	大學部	物流運輸系 (00-不分組)	2	C	平轉
7	大學部	B113*****	○○○	資傳系 (00-不分組)	1	大學部	物流運輸系 (00-不分組)	2	C	平轉
8	大學部	B113*****	○○○	應華系 (00-不分組)	2	大學部	觀光系 (00-不分組)	2	B	平轉
9	大學部	B113*****	○○○	應華系 (00-不分組)	2	大學部	觀光系 (00-不分組)	2	B	平轉
10	大學部	B113*****	○○○	應華系 (00-不分組)	2	大學部	空運系 (00-不分組)	2	B	平轉
11	大學部	B113*****	○○○	應華系 (00-不分組)	2	大學部	空運系 (00-不分組)	2	B	平轉
12	大學部	B113*****	○○○	電影系 (00-不分組)	2	大學部	休閒系 (00-不分組)	2	A	平轉
13	大學部	B113*****	○○○	物流運輸系 (00-不分組)	2	大學部	應日系 (00-不分組)	2	B	平轉
14	大學部	B113*****	○○○	物流運輸系 (00-不分組)	2	大學部	應日系 (00-不分組)	2	B	平轉
15	大學部	B113*****	○○○	保營系 (00-不分組)	2	大學部	應英系 (00-不分組)	2	A	平轉
16	大學部	B113*****	○○○	應華系 (00-不分組)	2	大學部	應英系 (00-不分組)	2	A	平轉
17	大學部	B113*****	○○○	應華系 (00-不分組)	2	大學部	應英系 (00-不分組)	2	A	平轉
18	大學部	B113*****	○○○	電影系 (00-不分組)	2	大學部	應英系 (00-不分組)	2	A	平轉
19	大學部	B113*****	○○○	企創系 (00-不分組)	1	大學部	應華系 (00-不分組)	2	C	平轉
20	大學部	B113*****	○○○	應英系 (00-不分組)	1	大學部	應華系 (00-不分組)	2	C	平轉

## 第二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學則」修正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 明：

1. 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14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140000053號函說明，修正第九十九條之二。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全文請詳參議程附件一([P.43-54](#))。

決 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十九條之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u>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u>	第九十九條之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依教育部來函說明增訂條文內容及文字。

## 第三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 明：

1. 因應國際專修部入學管道學生，第一學年為華語先修生，及依「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限轉入六領域系別，修正第二條第一項新增申請起算時間及限定轉入系別。

2. 因應轉系名額係依教育部核定總額為準，修正第二條第三項。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且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提出申請轉系。 <u>(國際專修部管道入學學生，其修業期間之計算以正式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起算，不包括華語</u>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且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	1. 針對國際專修部入學管道學生，新增申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先修期間</u>），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學生申請轉系年級，其申請轉出轉入兩系性質相近者，以同年級平轉為原則；轉出轉入兩系性質不相同者，得准予降低年級轉系。兩系性質是否相近由轉入及轉出系主任共同決定之；<u>國際專修部管道入學學生，其轉入學系限經教育部核定設立國際專修部之學系。</u></p> <p>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跨部別互轉。</p> <p><u>降低年級轉系名額應以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個別班別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額。同部別及降低年級轉系名額將由教務會議審議後，由教務處統一公告。</u></p>	<p>日生效。學生申請轉系年級，其申請轉出轉入兩系性質相近者，以同年級平轉為原則；轉出轉入兩系性質不相同者，得准予降低年級轉系。兩系性質是否相近由轉入及轉出系主任共同決定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跨部別互轉。</p> <p>降低年級轉系名額應以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個別班別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額。同部別及降低年級轉系名額將由教務會議審議後，由教務處統一公告。</p>	<p>起算時間說明及限定可轉入系別。</p> <p>2. 平轉及降轉之轉系名額，皆依教育部核定總額為準。</p>

## 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教育部 90.3.8 台(90)高(二)字第 90030203 號函備查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4 九十四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1 九十五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8 九十五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九十五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九十六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1 九十八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3 一百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14 一○一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3 一○二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102.10.15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46681 號函備查

110.04.13 一○九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110.08.23 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3013 號函備查第 1、3、7 條

110.09.28 一一○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02.10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555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含同系轉組)事宜，特訂定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且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提出申請轉系(國際專修部管道入學學生，其修業期間之計算以正式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起算，不包括華語先修期間)，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學生申請轉系年級，其申請轉出轉入兩系性質相近者，以同年級平轉為原則；轉出轉入兩系性質不相同者，得准予降低年級轉系。兩系性質是否相近由轉入及轉出系主任共同決定之；國際專修部管道入學學生，其轉入學系限經教育部核定設立國際專修部之學系。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跨部別互轉。

~~降低年級轉系名額應以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個別班別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且不會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額。同部別及降低年級轉系名額將由教務會議審議後，由教務處統一公告。~~

第三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轉系。

一、休學期間者。

二、延長修業年限者。

第四條 各學系得訂定轉系審查標準，請送教務處統一公告。若無特別規定需依學生前學期成績平均高低為審核標準。

應用華語學系學生、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之外國學生及以國際專修部管道入學進入系所原生班別學生，須符合下列其中一款基準，始得申請轉入中文授課之學系/學位學程(不含應用華語學系)：

一、須達 TOCFL 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B1)或同等級以上認證。

二、中文為母語者或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

三、前一學位為主修中文者。

外國學生須符合下列其中一款基準，始得申請轉入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一、英語能力證明須達 CEFR B1 或同等級以上認證。

二、英語為母語者或畢業於英語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上網登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生申請轉系需先向原系提出轉出申請，經家長簽名同意、導師及系主任簽核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各系審查規定需繳交相關資料等送至轉入學系，各系依其所訂定之轉系審核標準於系務會議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請教務會議審定後，結果由教務處公告。

三、學生轉系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或回復原系。

四、必要時轉系得於規定時間內舉行考試，考試科目由擬轉入系所規定。

五、轉學生得申請轉系，如經核准轉系者，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考入學系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六、符合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轉系之外國學生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四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 明：

- 新增教育部補助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研發的「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 / BESTEP)」，至附表「開南大學各類英文檢定考試分數對照表」。
- 依領思(Linguaskill)英語測驗升級改版後(來函如附件二-P.55-56)，成績顯示更新至「開南大學各類英文檢定考試分數對照表」。
- 修正後全文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 開南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1.12.11 10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2.10 10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25 102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6 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0 103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6 10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6 106學年度第4次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05.21 107學年度第6次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03.10 108學年度第4次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11.03 109學年度第2次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12.22 109學年度第3次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05.17 110學年度第8次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12.16 114學年度第5次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均須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始得畢業。各學系若自訂高於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或有其他附加規定者，依各學系之規定辦理。應用華語學系及國際榮譽學程之外籍生則不受本要點規範，相關證照之畢業門檻由該系另訂之。

三、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通過標準如下(各類英文檢定考試分數對照表，請參見附表)：

(一) 大學日間部學生通過相當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

(二) 碩士班學生適用於105學年度(含)前課程規劃表，若未取得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並檢附證明文件者，得參加本校「英文會考」，二次未能通過者，始可加選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語文檢定」課程，該課程及格者(通過分數為70分)，視同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適用於106學年度(含)起課程規劃表，英文能力

畢業門檻由所屬院系自行訂定之。

(三) 學生(不含外籍生)至英語系國家姊妹校修習短期英語課程三學分(54小時含以上)，取得該姊妹校頒予之結業證書或修課證明，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認可者。不同學制僅以一次為限。

(四) 學生於111學年度(含)起修讀一門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全英語授課課程(不含語言類及體育)，成績及格者。

四、大學日間部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尚未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得以參加下列校內英文會考或替代課程，通過後視同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一) 參加本校「英文會考」一通過分數為60分。

(二) 修讀替代課程一參加本校「英文會考」達二次皆未能通過者及就讀本校期間參加校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各類英文檢定考試未通過者(須繳交英文檢定成績單影本一份〔正本供查驗〕或相關應考證明)，需修讀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的「英文語文檢定」課程(0學分，18小時)，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五、「英文會考」採線上測驗方式辦理，相關業務分工如下：

(一) 及格標準由教務長召集各學系及相關人員訂定之。

(二) 測驗方式由人文社會學院「英文會考專案小組」負責規劃及出題，並定期檢討更新。

(三) 線上測驗系統由圖書資訊處建置並維護。

(四) 會考之學生名單、時間及地點由註冊課務組、教學資源中心以及英文會考專案小組等單位會同各系所安排之。

(五) 參與英文會考專案小組成員由教務處合發聘書，並由小組指導人員於學年度下學期期末依據小組教師分工與實際執行狀況送交教師評鑑加分建議至教務處，並由教務長審核後進行加分程序。

六、身心障礙學生或有特殊狀況者，經各系提出，可視需要申請特殊輔助措施。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 開南大學各類英文檢定考試分數對照表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培力英檢 (BESTEP)	全民英檢 (G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 測驗 (CSEPT)		雅思 (IELTS)	多益測驗(TOEIC)		多益普及英 語TOEIC BRIDGE	托福 (TOEFL)		劍橋五級國際 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 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 實用英語 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美國通用 國際英語 能力分級 檢定 G-TELP
			第一級	第二級		舊制	新制		ITP紙筆	iBT網路				三項筆試 總分	口試	
A2(基礎級) Waystage	聽讀40-69分 說寫150-225分	初級	130~169	120~179	3以上	350以上	225以上	聽讀60以上 說寫69以上	337以上	---	Key English Test (KET)	A2 120-139 2025年9月起成績低於B1等 級無成績無測驗證書 故須達B1(含)以上等級	105~149	S-1+	G-TELP Level 4	
B1(進階級) Threshold	聽讀70-99分 說寫230-275分	中級	170~240	180~239	4以上	550以上	550以上	聽讀84以上 說寫86以上	460以上	42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B1 140-159	150~194	S-2	G-TELP Level 3	
B2(高階級) Vantage	聽讀100-129分 說寫280-325分	中高級	---	240~360	5.5以上	750以上	785以上	---	543以上	72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B2 160-179	195~239	S-2+	G-TELP Level 2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聽讀130-140分 說寫330-360分	高級	---	---	6.5以上	880以上	945以上	---	627以上	95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C1 180以上	240~330	S-3以 上	G-TELP Level 1 (75-90分)	
C2(精通級) Mastery	---	優級	---	---	7.5以上	950以上	---	---	---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G-TELP Level 1 (91分以 上)	

## 第五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 明：

1. 修正第一條條文文字格式。
2. 依現行課程審定程序及114年5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201號函之教學計畫表審議程序，修正第二條條文。
3. 因應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調整，修正第三、四、五條條文。
4.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特設置開南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特設置開南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修正文字格式。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研議與審定校定必修科目 <u>課程</u> 、 <u>專業必修科目</u> 、 <u>通識教育科目</u> 及其 <u>課程之內容</u> 院共同課程及審定首次開設課程之課程內容。 二、擬訂本校課程訂定原則及檢討修訂年限。 三、審議本校各學系(學程)及通識之課程結構及開授原則。 四、審議本校各學系(學程)課程配當、修業規章及必修課程。 五、各開課單位應至少每3年辦理一次課程結構外審，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指標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 六、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項。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研議與審定校定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通識教育科目及其課程之內容。 二、擬訂本校課程訂定原則及檢討修訂年限。 三、審議本校各學系(學程)及通識之課程結構及開授原則。 四、審議本校各學系(學程)課程配當、修業規章及必修課程。 五、各開課單位應至少每3年辦理一次課程結構外審，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指標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 六、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項。	依現行課程審定程序及教育部來函修正。
第三條 本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教務長兼任主任委員。本會依會議需要得邀請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學者專家、校友或業界代表等相關人員列席協助課程規劃及諮詢。	第三條 本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教務長兼任主任委員。本會依會議需要得邀請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學者專家、校友或業界代表等相關人員列席協助課程規劃及諮詢。	因應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調整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各院<u>（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u>、系(學位學程、室、班)應設立課程委員會，以各單位主管<u>（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為召集人，其辦法另行訂定。</p> <p>系級課程委員會<u>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u>每年至少一次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生及在校學生代表，參與課程規劃及諮詢。</p> <p>院級課程委員會得視需要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生及在校學生代表，參與課程規劃及諮詢。</p>	<p>第四條 本校各院(通識教育中心)、系(學位學程、室、班)應設立課程委員會，以各單位主管為召集人，其辦法另行訂定。</p> <p>系級課程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生及在校學生代表，參與課程規劃及諮詢。</p> <p>院級課程委員會得視需要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生及在校學生代表，參與課程規劃及諮詢。</p>	因應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調整修正。
<p>第五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邀請校外代表者，得酌予發給出席費或交通費，相關經費編列於單位年度預算，核發標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邀請校外代表者，得酌予發給出席費或交通費，相關經費編列於單位年度預算，核發標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因應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調整修正。

## 開南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89.10.03.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1.5.7.第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8.03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5.23第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1.07第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4.22第 1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經教育部核准日起實施  
 98.05.26第 1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100.12.06第 1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101.05.01 100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5 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7.04 105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09 10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107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16 11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特設置開南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研議與審定校定必修課程、專業必修科目、通識教育科目及其課程之內容院共同課程及審定首次開設課程之課程內容。
- 二、擬訂本校課程訂定原則及檢討修訂年限。
- 三、審議本校各學系(學程)及通識之課程結構及開授原則。
- 四、審議本校各學系(學程)課程配當、修業規章及必修課程。
- 五、各開課單位應至少每 3年辦理一次課程結構外審，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學生核心

能力指標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

## 六、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教務長兼任主任委員。本會依會議需要得邀請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學者專家、校友或業界代表等相關人員列席協助課程規劃及諮詢。

第四條 本校各院~~、~~（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系(學位學程、室、班)應設立課程委員會，以各單位主管、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召集人，其辦法另行訂定。

系級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生及在校學生代表，參與課程規劃及諮詢。

院級課程委員會得視需要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生及在校學生代表，參與課程規劃及諮詢。

第五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邀請校外代表者，得酌予發給出席費或交通費，相關經費編列於單位年度預算，核發標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六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開課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 明：

1. 因應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調整及不分院學位學程，修正第三、四、五、六、七條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院 <del>(含通識教育中心)</del> 及各系之課程委員會， <u>以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u> 應依本身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成之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的規劃，並訂定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達成指標。為兼顧外籍生修習通識課程及提升華語文能力，得針對外籍生開設華語文相關通識課程。	三、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之課程委員會應依本身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成之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的規劃，並訂定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達成指標。為兼顧外籍生修習通識課程及提升華語文能力，得針對外籍生開設華語文相關通識課程。	因應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調整修正。
四、各學年度新生入學之課程規劃，須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審查(議)通過後施行， <u>不分院學位學程得不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u> <u>通識教育課程規劃，須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u>	四、各學年度新生入學之課程規劃，須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審查(議)通過後施行。	因應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調整及不分院學位學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開課單位應依學生入學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進行排課及開課作業，各開課單位開設必修課程應按課程規劃表排課，選修課程名稱與學分數應與選修科目表相同；另課程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訂。</p> <p>(一)必修課程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u>不分院學位學程得不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u>。</p> <p>(二)選修課程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u>不分院學位學程得不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u>。</p> <p><u>(三)通識教育課程須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u></p>	<p>五、開課單位應依學生入學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進行排課及開課作業，各開課單位開設必修課程應按課程規劃表排課，選修課程名稱與學分數應與選修科目表相同；另課程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訂。</p> <p>(一)必修課程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p> <p>(二)選修課程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p>	因應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調整及不分院學位學程修正。
<p>六、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選課前，應提送教學計畫表，以供學生進行選課及修習之參考。教學計畫表內容須包含課程編號、中英文名稱、授課教師、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目標與內容、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評量方式、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教學計畫表應符合系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首次開設之<u>專業課程</u>，<u>教學計畫表</u>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u>不分院學位學程之課程得排除</u>)、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始可實施；<u>首次開設之通識課程，教學計畫表須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始可實施</u>，非首次開設之課程，<u>教學計畫表</u>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p>	<p>六、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選課前，應提送教學計畫表，以供學生進行選課及修習之參考。教學計畫表內容須包含課程編號、中英文名稱、授課教師、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目標與內容、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評量方式、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教學計畫表應符合系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首次開設之課程，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始可實施，非首次開設之課程，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p>	因應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調整及不分院學位學程修正。
<p>七、有關教師開授新課程時，須進行授課專長審查，審查方式如下：</p> <p>教師需提送教學計畫表及填寫「教師授課專長審查申請表」，由系級課程委員會或<u>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u>審查通過後始能開課，必要時得送校外審查，審查結果送教務處備查。</p>	<p>七、有關教師開授新課程時，須進行授課專長審查，審查方式如下：</p> <p>教師需提送教學計畫表及填寫「教師授課專長審查申請表」，由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能開課，必要時得送校外審查，審查結果送教務處備查。</p>	因應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調整修正。

# 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開課管理要點

104.12.15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7.04 105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9.19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06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4.09 10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6.18 107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18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7 11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16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進行以學生學習成效為教育主體及導向之課程規劃、管理與持續改善，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各院、系、學位學程因應其特色發展並符合跨域學習之精神，須明訂畢業條件。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之課程規劃表結構應符合下列各項：
- (一)專業必修學分應規劃不超過 64 學分。
  - (二)專業選修學分應規劃至少 16 學分。
  - (三)自由選修學分應規劃不超過 10~16 學分(不含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
- 三、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之課程委員會，以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應依本身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成之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的規劃，並訂定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達成指標。為兼顧外籍生修習通識課程及提升華語文能力，得針對外籍生開設華語文相關通識課程。
- 四、各學年度新生入學之課程規劃，須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審查(議)通過後施行，不分院學位學程得不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通識教育課程規劃，須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 五、開課單位應依學生入學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進行排課及開課作業，各開課單位開設必修課程應按課程規劃表排課，選修課程名稱與學分數應與選修科目表相同；另課程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訂。
- (一)必修課程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不分院學位學程得不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二)選修課程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不分院學位學程得不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三)通識教育課程須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六、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選課前，應提送教學計畫表，以供學生進行選課及修習之參考。教學計畫表內容須包含課程編號、中英文名稱、授課教師、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目標與內容、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評量方式、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教學計畫表應符合系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首次開設之專業課程，教學計畫表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不分院學位學程之課程得排除)、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始可實施；首次開設之通識課程，教學計畫表須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始可實施，非首次開設之課程，教學計畫表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七、有關教師開授新課程時，須進行授課專長審查，審查方式如下：

教師需提送教學計畫表及填寫「教師授課專長審查申請表」，由系級課程委員會或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能開課，必要時得送校外審查，審查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八、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本校得依「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課程規劃評鑑、教學評鑑、學習成效評量等，做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七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 明：

1. 因應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調整，修正第三、六條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為實施學生學習成效檢核，各級教學單位( <u>以下皆含</u> 通識教育 <u>中心</u> <u>委員會</u> )應建立課程能力對應表、訂定課程地圖，並配合正式課程進行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規劃。	第三條 為實施學生學習成效檢核，各級教學單位( <u>以下皆含</u> 通識教育 <u>中心</u> )應建立課程能力對應表、訂定課程地圖，並配合正式課程進行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規劃。	因應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調整修正。
第六條 學習成效之檢核依屬性分別由以下單位負責： 一、以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為主體之各類課程學習成效檢核，由其所屬院( <u>通識教育中心</u> )、系(所) <u>及通識教育委員會</u> 負責，並由其所屬院及( <u>通識教育中心</u> ) <u>委員會</u> 負責彙整。 二、專業證照(含語文檢定)之學習成效檢核，由各院系負責。 三、勞作教育、公益服務及社團活動等學務相關學習成效檢核，由學務處負責。 各級檢核單位應於每學年度定期繳交學生學習成效及改善報告，經 <u>所屬</u> 系務、院務、( <u>通識教育中心</u> ) <u>委員會</u> 會議審議後，由 <u>院</u> 、( <u>通識教育中心</u> ) <u>委員會</u> 彙整，送「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委員會」核備，以作為實施學習成效管考依據。	第六條 學習成效之檢核依屬性分別由以下單位負責： 一、以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為主體之各類課程學習成效檢核，由其所屬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負責，並由其所屬院(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彙整。 二、專業證照(含語文檢定)之學習成效檢核，由各院系負責。 三、勞作教育、公益服務及社團活動等學務相關學習成效檢核，由學務處負責。 各級檢核單位應於每學年度定期繳交學生學習成效及改善報告，經系務、院務(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後，由院(通識教育中心)彙整，送「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委員會」核備，以作為實施學習成效管考依據。	因應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調整修正。

# 開南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辦法

102.9.17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9.24 第 1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4.11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7.04 105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31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7.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16.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具備應有的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並落實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機制，依據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訂定開南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學習成效檢核機制依校級、院級、系級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進行檢核，學習成效檢核內容，校級由教務處訂定之，院、系級由各院、系訂定之，並送「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委員會」審議。
- 第三條 為實施學生學習成效檢核，各級教學單位(~~以下皆含~~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應建立課程能力對應表、訂定課程地圖，並配合正式課程進行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規劃。
- 第四條 各級教學單位得依下列方式選擇適當檢核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方法：
- 一、直接式評量  
考試、測驗、會考、期中期末考、能力檢定、證照考試、專題報告、面試、書面審查、專題競賽、專題成果發表會、校內外競賽表現(專題競賽)、其他直接評量方式。
- 二、間接式評量  
在校生課程回饋問卷、應屆畢業生意見回饋、系友意見回饋、雇主滿意度調查、教學品保家長建議書、授課老師自評問卷、其他間接評量方式。
- 三、其他多元教學評量方式。
- 第五條 各級教學單位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校友代表組成教育諮詢委員會並召開會議，針對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以及教學評量計畫等提供諮詢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在校學生代表參加。
- 第六條 學習成效之檢核依屬性分別由以下單位負責：
- 一、以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為主體之各類課程學習成效檢核，由其所屬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及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並由其所屬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負責彙整。
- 二、專業證照(含語文檢定)之學習成效檢核，由各院系負責。
- 三、勞作教育、公益服務及社團活動等學務相關學習成效檢核，由學務處負責。  
各級檢核單位應於每學年度定期繳交學生學習成效及改善報告，經所屬系務、院務、~~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會議審議後，由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彙整，送「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委員會」核備，以作為實施學習成效管考依據。
-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學則、本校開課與排課原則、本校課程規劃及管理要點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八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修正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 明：

1. 因應行政主管會議時程，修正第三點第一款。
2. 因應人事室修正「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十條，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由六小時上限，改為至少二小時，至多以八小時為限，修正第三點第三款。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三、教師排課注意事項</b></p> <p>(一)一、二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星期二<u>上</u>、<u>下午時間及星期三</u>下午時間，原則上不排課。</p> <p>(二)專任教師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先排滿基本授課時數，再考慮安排兼任教師課程。</p> <p>(三)專<u>、兼任</u>教師同一天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六節課。</p> <p>(四)專任教師每週排課日數以不少於三天為原則，除行政主管及核減鐘點時數後少於二門(含二門)課者，其餘特殊原因以致排課日數少於三天，須經教務長核准。</p> <p>(五)各系所主任每學期排課除一門必修課程外，其餘必修課程應由該系專任教師優先排課。</p> <p>(六)專任教師所屬單位應至少安排一門必修課程，若該教師無意願、開課資格不符或已足鐘者不受此限。</p> <p>(七)教師申請婉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所遺課務由教師所屬單位協助安排。</p>	<p><b>三、教師排課注意事項</b></p> <p>(一)一、二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星期二、三下午時間，原則上不排課。</p> <p>(二)專任教師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先排滿基本授課時數，再考慮安排兼任教師課程。</p> <p>(三)專任教師同一天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六節課。</p> <p>(四)專任教師每週排課日數以不少於三天為原則，除行政主管及核減鐘點時數後少於二門(含二門)課者，其餘特殊原因以致排課日數少於三天，須經教務長核准。</p> <p>(五)各系所主任每學期排課除一門必修課程外，其餘必修課程應由該系專任教師優先排課。</p> <p>(六)專任教師所屬單位應至少安排一門必修課程，若該教師無意願、開課資格不符或已足鐘者不受此限。</p> <p>(七)教師申請婉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所遺課務由教師所屬單位協助安排。</p>	<p>1. 因應主管會議時程安排修正第一款。</p> <p>2. 因應人事室修正「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十條，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由六小時上限，改為至少二小時，至多以八小時為限，修正第三點第三款。</p> <p>原僅規範專任教師一天授課節數，為維持教學品質，兼任教師一天授課節數規範同專任教師。</p>

## 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

103.12.16 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15 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10 104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5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19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 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1 106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107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5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9 10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18 10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2.21 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4.11 11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4.09 112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5.14 112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6.17 113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16 11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開課時數

(一)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開課時數上限=必修開課時數+選修開課時數，必修及選修開課時數分別計算如下：

1. 必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一般課程以80人為基準：年級學生人數80人以下以1倍計算，81至160人以2倍計算，以此類推。

應日及應英系以35人為基準之核心課程：年級學生人數35人以下以1倍計算，35至70人以上以2倍計算，以此類推。

應日系以45人為基準之核心課程：年級學生人數45人以下以1倍計算，46人以上以2倍計算。

2. 選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畢業選修總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學士班

1至4年級學生人數低於80人：專業選修總學分數×1.5+自由選修學分數×1.2

1至4年級學生人數超過80人：專業選修總學分數×年級學生人數/80×1.5+自由選修學分數×年級學生人數/80×1.2

進修學士班

畢業選修總學分數×1

其中各年級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以一年級20%、二年級30%、三年級30%及四年級20%之權重分配計算之。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開課時數上限=必修開課時數+選修開課時數，必修及選修開課時數分別計算如下：

1. 必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年級學生人數35以下以1倍計算，超過35人以改2倍計算。

2. 選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畢業選修總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1至2年級學生人數低於35人：畢業選修總學分數×1.2

1至2年級學生人數超過35人：畢業選修總學分數×年級學生人數/35×1.2

其中各年級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以一年級70%、二年級30%之權重分配計算之。

(三)各學制同學系(學位學程/班)學籍分組同課程名稱學分數或可互認學分數依比例合併計算。

(四)開課時數在滿足學生選課及畢業需求之前提下，同院各學制各學系(學位學程/班)得互相流用，特殊情況需超過全院開課時數，需經教務長簽核後始得開課。

(五)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以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為開課原則。

(六)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時數，不受上述開課總時數之限制，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開課管理要點」辦理。

## 二、排課時段

(一)碩士班之課程，除特殊專業之授課教師或無法於日間排課之特殊課程外，不得於夜間排課。

(二)每日下午六點以後之教室，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為優先。

(三)各單位排課應儘量分散在每一天與每一時段，避免過度集中於某天，或某些時段。

## 三、教師排課注意事項

(一)一、二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星期二上、下午時間及星期三下午時間，原則上不排課。

(二)專任教師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先排滿基本授課時數，再考慮安排兼任教師課程。

(三)專、兼任教師同一天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六節課。

(四)專任教師每週排課日數以不少於三天為原則，除行政主管及核減鐘點時數後少於二門(含二門)課者，其餘特殊原因以致排課日數少於三天，須經教務長核准。

(五)各系所主任每學期排課除一門必修課程外，其餘必修課程應由該系專任教師優先排課。

(六)專任教師所屬單位應至少安排一門必修課程，若該教師無意願、開課資格不符或已足鐘者不受此限。

(七)教師申請婉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所遺課務由教師所屬單位協助安排。

## 四、開課人數規定

(一)各學制專業必修課程每年級開設1班，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修課人數81至160人可開兩班，161人以上可開三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36至70人可開兩班，71人以上可開三班。惟下列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不在此限：

1.應英系核心課程以35人為基準之「聽力、寫作、英語發音練習、英語公眾演說」課程，修課人數36至70人可開兩班、71至105人可開三班、106人以上可開四班，每班至少15人始得開班。

2.應日系核心課程以45人為基準之「中級日語、高級日語、日語語法句型」課程，修課人數46人以上可開二班。以35人為基準之「聽力課程、會話課程、習作課程、翻譯課程」，修課人數36至70人可開兩班、71至105人可開三班、106人以上可開四班，每班至少15人始得開班。

(二)大學部選修課程人數，至少15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40人始得開班。

(三)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至少15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30人始得開班。

(四)體育課程除籃球、排球至少50人始得開班，其他項目30人(含)以上始得開班。

(五)國際榮譽學程課程修課人數至少5人始得開班。

(六)碩士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至少5人始得開班，其中碩士班或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至少需有3人(含)以上。

(七)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至少7人始得開班。

(八)各學制選修課程在學人數低於或等於上述開班人數之規定時，以在學人數80%為開班人數標準。

(九)若有特殊狀況未達上述開課人數，需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課。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經教務處公告日起，一星期後未經簽奉核准者，應停開該課程。

## 五、課程安排規範

-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日為原則。
- (二)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超過4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暑修課程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辦理開課不在此限。
- (三)進修學制每週不得集中排課於一天，並應尊重學生選課自由。
- (四)校外實習係課程的一部分，需符合現行實習相關規範，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 (五)進修學士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其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以維護在職進修學生權益。

若各學系(學位學程/院設班別)衡酌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與前三款課程安排規範不符者，應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始得實施。

## 六、其他

- (一)排課時程內，系上應主動與授課教師協調溝通，並於排課完成後，知會授課教師，避免開學後再次更動。
- (二)開學日起除教室無法調度或教師授課時間衝堂外，不可異動課程時段。若課程時段要調動，需事先取得全數選課同學簽名同意。
- (三)實務研討課程依本校實務研討課程開課辦法辦理。

七、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九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廢止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 明：

1. 「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於107年07月31日廢止，且本校無此學制學生。
2. 全文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 開南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

101.5.1 100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1.07.30臺高(二)字第1010135163號函備查  
101.10.23 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2.01.22臺高(二)字第1020007262號函備查  
114.12.16 11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廢止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學則訂定本實施辦法。

- 第二條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報考資格為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報考者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 第三條 本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延長修業至多以二年為限，如原專班已停止招生，則由原開班單位輔導至修業期限期滿。
- 第四條 本學程之學生自請退學或遭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五條 本學程之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符合畢業條件規定者，由學校授予學士學位，頒發「學士後○○○學位學程」畢業證書。
- 第六條 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開班系所得視需要增加學分數並詳載於課程規劃表。
- 第七條 本學程學生入學前如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第八條 本學程之學生除依本實施辦法規定外，其餘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及各項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十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日韓影視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資訊媒體學院提案)

說 明：

- 資訊媒體學院業於1141209舉行114-03院務會議通過。
-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日韓影視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課程科目表，擬增列「資訊傳播概論」、「行銷管理與實務」及「外語電影研究」等三門課程。
-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學程規劃：							六、學程規劃：							新增課程	
3. 課程規劃：							3. 課程規劃：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1	必修 (至少七學分)	電影系	日韓國際文創	2	一上		1	必修 (至少七學分)	電影系	日韓國際文創	2	一上			
2		電影系	創意廣告片製作	2	三下		2		電影系	創意廣告片製作	2	三下			
3		資傳系	基礎攝影	3	一上		3		資傳系	基礎攝影	3	一上			
4		資傳系	資訊傳播概論	3	一上		4		資管系	多媒體網頁設計	3	一下			
4.5		資管系	多媒體網頁設計	3	一下			影視設計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							
6		資管系	行銷管理與實務	3	三上		1		資傳系	影像處理	3	一下			
	選修 (至少八學分)	影視設計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					2		電影系	華語電影研究	2	二上			
1		資傳系	影像處理	3	一下			日韓語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上限4學分)							
2		電影系	華語電影研究	2	二上		3		應日系	初級日語(上)	4	一年級			
3		電影系	外語電影研究	2	三下		4		應日系	初級日語(下)	4	一年級			
							5		應日系	初級韓語(上)	2	四年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日韓語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上限 4 學分)					文化觀光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上限 4 學分)						
3	應日系	初級日語(上)	4	一年級	6	應日系	日本文化	2	一年級		
4	應日系	初級日語(下)	4	一年級	7	觀光系	文化觀光	2	四下		
5	應日系	初級韓語(上)	2	四年級	8	國企系	流行文化分析	3	二年級		
文化觀光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上限 4 學分)					9	國企系	職場形象管理	3	三年級		
6	應日系	日本文化	2	一年級	創客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						
7	觀光系	文化觀光	2	四下	10	資管系	電腦遊戲設計	3	四年級		
8	國企系	流行文化分析	3	二年級	11	電影系	文創藝術雕刻	3	二上		
9	國企系	職場形象管理	3	三年級	12	資傳系	文創商品設計與開發	3	四下		
創客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					6.本要點經 <u>系務會議</u> 、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10	資管系	電腦遊戲設計	3	四年級	6.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層級	
11	電影系	文創藝術雕刻	3	二上							
12	資傳系	文創商品設計與開發	3	四下							

## 開南大學日韓影視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8.03.25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4.09 10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31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5.11 11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1.23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2.13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9.04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9.12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9.20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9.27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6.11 113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7 11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09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16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日韓影視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Japanese and Korean Cultural and Creative Media Program)

二、主辦單位：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協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傳播學系、應用日語學系、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及國際企業學系等五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委員會委員由協辦單位各學系主任或指派代表擔任之，召集人由資訊學院院長擔任。

四、學程宗旨：

日本文化深受台灣人喜愛，韓流火紅現象遍及世界，日韓在文化創意的成功經驗，值得研究與借鏡。日韓創客文創學分學程以日韓文化為基礎，引領學習影視、設計、與智慧文創的新知與思維。

## 五、學程簡介：

本學程包含多個課程領域，除了必修的日韓國際文創、廣告創意與影片製作、以及智慧物聯創意實作課程之外，包含四個領域的跨領域選修課程：影視設計、日韓語、文化觀光、以及創客，透過課堂講授、企業參訪、專業講座、手作設計等方式進行，強調動手實作智慧文創商品，兼具理論與實務，藉此提升就業競爭力。

## 六、學程規劃：

###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 2. 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 3. 課程規劃：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1	必修 (至少 七學分)	電影系	日韓國際文創	2	一上	
2		電影系	創意廣告片製作	2	三下	
3		資傳系	基礎攝影	3	一上	
4		資傳系	資訊傳播概論	3	二上	
4.5		資管系	多媒體網頁設計	3	一下	
6		資管系	行銷管理與實務	3	三上	
	選修 (至少 八學分)	影視設計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				
1		資傳系	影像處理	3	一下	
2		電影系	華語電影研究	2	二上	
3		電影系	外語電影研究	2	三下	
		日韓語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上限 4 學分)				
3		應日系	初級日語(上)	4	一年級	
4		應日系	初級日語(下)	4	一年級	
5		應日系	初級韓語(上)	2	四年級	
		文化觀光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上限 4 學分)				
6		應日系	日本文化	2	一年級	
7		觀光系	文化觀光	2	四下	
8		國企系	流行文化分析	3	二年級	
9		國企系	職場形象管理	3	三年級	
	創客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	創客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				
10		資管系	電腦遊戲設計	3	四年級	
11		電影系	文創藝術雕刻	3	二上	
12		資傳系	文創商品設計與開發	3	四下	

### 4. 學程申請：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日韓影視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案)

說 明：

1. 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於114.11.17(一)114學年度第2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2. 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9日臺教高(五)字第1142503595D號函說明修正條文。
3. 教育部於10月14日舉行修正條文說明會。各校應於11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修正作業。
4. 修正要點如下：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範，明確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法律依據，同時為配合政府協助經延攬來臺就業之外國專業人才其子女在臺就學政策，放寬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具外國國籍且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亦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者之來臺就學方式，及就學期間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應予退學之限制；配合實際學業退學態樣修正退學規定，並強化大專校院對外國學生入學管理及離境關懷，增列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應登錄之事項；併同修正主管機關用語，以符體例一致爰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1) 增訂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辦法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2) 現行各級學校相關法律之規定，係以「主管機關」之用語，爰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以符體例一致。
  - (3) 放寬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之申請次數之原則及例外規範(修正條文第四條)。
  - (4) 配合放寬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完成就學學校學程後，擬繼續在臺就學者，得申請入學學士班以下學程，增訂其申請入學文件規定。
  - (5) 增訂大專校院應即時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及離境情形之規範。
  - (6) 放寬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期間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應予退學之規定限制。
5. 為求符合體例一致，爰將「本規定」修正為「本要點」(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6. 配合組織調整，修正外國學生資格審查小組組成員(修正條文第六條)。
7. 本要點原經教務會議通過，係因早年招生業務歸屬教務處，組織改組後，以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為宜(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8.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 <u>要點</u> 規定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為求體例一致，爰將「本規定」修正為「本要點」。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 <u>要點</u> 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核准，	<p>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42503595D 號函說明修正條文。</p> <p>二、修正第三項：因現行各級學校相關法律之規定係採「主管機關」一詞，為利體例一致，爰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p> <p>三、增訂第七項：</p> <p>(一)現行條文未明示中華民國國籍之認定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辦理，故實務上有部分國人不了解認定依據；另我國國籍之認定與申領或持有相關證明文件無必然之關係，但因部分國人誤認我國國籍須本人申請後始取得，而迭有陳情案件，爰增訂第七項，以利民眾知悉。</p> <p>(二)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第一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四、歸化者。(第二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p> <p>(三)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辦法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不問有無申領或持有相關證明或文件。至申領護照等所需相關證明或文件，則依各該相關法規辦理，併予敘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u>教育部主管機關</u>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院校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院校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b>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要點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b></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u>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b>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b></p> <p>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p> <p>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p> <p><b>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就讀</b></p>	<p>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p> <p>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p>	<p>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42503595D 號函說明修正條文。</p> <p>二、第一項但書移列修正為第二項：</p> <p>(一)考量現行條文「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包括外國學生依第二條及第三條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者，爰酌修序文文字。</p> <p>(二)依現行規定，來臺就業之外國專業人才其子女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擬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惟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前並未知悉此限制，來臺後因其語言或家庭教育資本等因素，不易與我國一般學生以相同入學方式競爭升學，致未符我國政府協助經延攬來臺就業之外國專業人才其子女在臺就學政策之方針，爰增訂第三款，放寬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副學士以下學程，來臺就學無申請次數之限制。</p> <p>(三)增訂第四款，為因應實務上之問題，參採同為積極擴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副學士以下學程。</u></p> <p><u>四、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u></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u>不及格</u>或學業成績<u>不及格</u>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u>二</u>項規定申請入學。</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p>	<p>海外攬才之韓國升學制度，即外國學生本人及其父母均未具韓國國籍者，不論其是否曾在韓國就學，均可依外國學生申請方式升讀大學，放寬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於依第二條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得再次依本款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惟考量我國大學升學制度競爭激烈，評估其衡平性及避免造成大學教育資源浪費，爰規定符合本款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學士班學程以一次為限。另考量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為我國大學管制科系，名額有限，爰符合本款規定之外國學生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為第三項：</p> <p>(一)依現行規定，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成績不及格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目的係為要求學生應於規定之就學期間，滿足相關學業考核規定，如學生學業考核未達規定時，將予以學業退學。實務上大專校院學業退學態樣包括：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符合其他相關畢業規定者。二、連續或累計一定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者。三、全學期曠課累計達一定時數者。部分學校及學生誤解僅限學業成績不及格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遭退學者，始不得再依本辦法入學，不包括其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之學業退學態樣。</p> <p>(二)考量大專院校學業退學態樣與外國學生獲取學位條件之在校學習及各項考試之學業考核相關，且本條文立法意旨為規範外國學生不得再次使用申請入學制度之消極條件，爰將「學業成績不及格」修正為「學業考核未達規定」，以符合實際需求。另操作不及格之退學部分，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另參酌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之立法理由，所稱因故退學係指因志趣不合等因素辦理退學，該規定與修正條文第三項所定之退學情形不同，併予敘明。</p> <p>(四)配合增列之第二項，將「前項」文字修正為「前二項」。</p>
<p><b>第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b> 如下規定：</p> <p>一、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採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內容如下：</p> <p>(一)語言能力規定：明定招生系所(學程)授課語言，並依下列基準辦理，及請申請學生擇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p> <p>1.申請中文授課為主之系所(學程)</p> <p>(1)申請應用華語學系學士班(外)</p>	<p><b>第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b> 如下規定：</p> <p>一、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採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內容如下：</p> <p>(一)語言能力規定：明定招生系所(學程)授課語言，並依下列基準辦理，及請申請學生擇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p> <p>1.申請中文授課為主之系所(學程)</p> <p>(1)申請應用華語學系學士班(外)</p>	<p>一、為求體例一致，爰將「國際學生」修正為「外國學生」。</p> <p>二、配合組織調整，資格審查小組成員將副國際長移除，加入境外生服務中心主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籍生專班)者，須達TOCFL A2或同等級以上認證。(2)申請非應用華語學系之其他中文授課之系所(學程)者，須達TOCFL B1或同等級以上認證。(3)中文為母語者或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4)前一學位為主修中文者。	籍生專班)者，須達TOCFL A2或同等級以上認證。(2)申請非應用華語學系之其他中文授課之系所(學程)者，須達TOCFL B1或同等級以上認證。(3)中文為母語者或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4)前一學位為主修中文者。	
2.申請全英語授課之系所(學程)(1)英語能力證明須達CEFR B1或同等級以上認證。(2)英語為母語者或畢業於英語授課之	2.申請全英語授課之系所(學程)(1)英語能力證明須達CEFR B1或同等級以上認證。(2)英語為母語者或畢業於英語授課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校並具證明者。</p> <p>3.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二)財力證明基準：美金三仟元(含)以上，限提供本人或二等親(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出具財力證明，若非本人之財力證明須另檢附親屬關係證明。</p> <p>(三)其他明定於招生簡章事項。</p> <p>二、入學資格審查程序：</p> <p>(一)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受理，並由「<u>外</u>國際學生資格審查小組」進行申請資格初審，再由各系所(學程)進行專業審查或甄試，審查結果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錄取。</p> <p>(二)本小組組成成員為國際長、<del>副國際長</del>國際招生中心主任、<u>境外</u> <u>外生服務中</u></p>	<p>學校並具證明者。</p> <p>3.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二)財力證明基準：美金三仟元(含)以上，限提供本人或二等親(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出具財力證明，若非本人之財力證明須另檢附親屬關係證明。</p> <p>(三)其他明定於招生簡章事項。</p> <p>二、入學資格審查程序：</p> <p>(一)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受理，並由「外國際學生資格審查小組」進行申請資格初審，再由各系所(學程)進行專業審查或甄試，審查結果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錄取。</p> <p>(二)本小組組成成員為國際長、副國際長、國際招生中心主任、境外外生服務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心主任</u>、<u>招生事務處</u> <u>招生</u>  <u>服務中心主</u>  <u>任處長</u>、<u>教務處</u> <u>註冊</u> <u>課務</u>  <u>組組長</u>。</p> <p>三、本校外國學生簡章應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系所(學程)、各系所(學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言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四、本校辦理招生業務均無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辦理，相關宣傳管道主要透過教育展、校友及在校生、國外姊妹校、本校網頁或社群網站公告。</p>	<p>心主任、招生事務處招生服務中心主任處長、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p> <p>三、本校外國學生簡章應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系所(學程)、各系所(學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言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四、本校辦理招生業務均無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辦理，相關宣傳管道主要透過教育展、校友及在校生、國外姊妹校、本校網頁或社群網站公告。</p>	
<p>第九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u>免檢附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u><u>境外學歷證明文件</u>。  <u>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u>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u>僑民學校</u>或我國<u>高級中等學校</u>附設之<u>雙語部(班)</u>畢業者<u>完</u></p>	<p>第九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p>	<p>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42503595D 號函說明修正條文。</p> <p>二、修正第一項，明定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較符規範意旨。</p> <p>三、修正第二項：</p> <p>(一)現行制度並無窒礙之處，惟配合第四條修正，併同修正申請入學應附證明文件，以免擬繼續在臺升學之相關外國學生，因未能檢附境外學歷證明文件，造成申請資格不符之問題。</p> <p>(二)現行在臺就讀外國僑民學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u>，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u>學歷證明文件</u>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u>學士班以下學程</u>，不受第四條第一項及<u>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境外學歷證明文件</u>。</p>	<p>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之外國學生且非屬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因其另受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連續居留海外或香港、澳門年限六年或八年之限制，實務上無法以本辦法申請入學方式接續在臺升讀大學。擬依實務運作，並配合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修正，爰明定適用對象僅為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p> <p>(三)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已明定放寬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得在臺就讀，不限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之各類副學士以下學程，且不受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次數限制，惟現行條文第八條定有不受「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致使規定重複，爰刪除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修正條文第四條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放寬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且曾在我國或繼續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不論其就讀學校或班別，均得檢附於我國完成學程之學歷證明文件(包括畢業證書、實驗教育證明等)，繼續以本辦法申請方式升讀學士班以下學程，惟此等學程之學歷證明文件非屬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爰明定免檢附相關境外學歷證明文件，以完善配套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錄取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 <u>各主管機關</u> <u>教育部</u>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錄取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42503595D 號函說明修正條文。 二、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 <u>符合下列情形之二</u> <u>一、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u> <u>二、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u> <u>三、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u> <u>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u>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42503595D 號函說明修正條文。 二、修正第二項： (一)依現行但書規定立法理由為鑑於部分外國學生依現行規定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嗣依第四條規定以一般生之入學方式繼續在臺升學，該等學生既未享有入學管道之優待，倘於就學期間有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等情形，即不受應予退學規定之限制；又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經許可者」納為特種生，教育部業訂定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明定新住民得以申請方式入學，與外國學生得以申請方式入學之管道一致，故如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復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歸化者，亦不受應予退學之限制。為配合政府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有關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及擴大吸引與留用僑外生之政策目標需求，但書規定應適時檢討。 (二)考量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就血統、文化、教育等背景而言，與我國關係本不若依同條第二項、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已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依本 <u>要點規定</u> 辦理並檢附第七條規定之申請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 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已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依本規定辦理並檢附第七條規定之申請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 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來臺就學者密切，該類學生入學時既已符合資格，且無防堵具華裔背景學生濫用入學優待管道疑慮，如其因配合我國政府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而致退學，實有與政策抵觸疑慮。爰將現行但書規定分款敘明，現行但書規定分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新增第三款明定，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且於就學期間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應予退學」之規定限制，以維護其繼續在臺就學權益。另學生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其相關受教權利義務(如學費)同本國學生辦理，併予敘明。
第十五條 本校應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 <u>錄取</u>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 <u>離境</u> 等情事。外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將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五條 本校應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外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將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42503595D 號函說明修正條文。 二、因實務上曾發生外國學生持入學許可申請簽證，入境後未至學校註冊即失聯之情事，但學校卻未能掌握學生入學情形，爰增訂學校應登錄外國學生錄取情形之規定；另針對已喪失學籍之外國學生，尚無統一之離境回報提醒機制，為掌握外國學生來臺就讀之現況，故有強化資訊登錄之必要，爰增訂學校應登錄離境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規定 <u>要點</u> 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為求體例一致，爰將「本規定」修正為「本要點」。
第二十條 本規定 <u>要點</u> 經 <u>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u> 議修正後送 <u>教務招生委員會</u> 會議通過，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原經教務會議通過，係因早年招生業務歸屬教務處，組織改組後，以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為宜。本校其他招生法規均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定「經招生委員通過」。

## 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要點

92.5.28 台文(一)字第 0920078103 號函備查  
 97.09.18 台文字第 0970184420 號函修正備查  
 97.11.14 台文字第 0970230854 號函修正備查  
 99.06.17 台文字第 0990102473 號函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8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60090067 號函核定  
 112.09.27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3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20113968 號函核定  
 114.2.11 113 學年度第 7 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4.02.25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4 年 3 月 21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40031222 號函核定  
 114.11.17 114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4.12.16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規定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院校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要點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就讀副學士以下學程。
- 四、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性不及格或學業成績不及格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五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本校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如下規定：

- 一、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採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內容如下：
  - (一)語言能力規定：明定招生系所(學程)授課語言，並依下列基準辦理，及請申請學生擇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1.申請中文授課為主之系所(學程)
      - (1)申請應用華語學系學士班(外籍生專班)者，須達 TOCFL A2 或同等級以上認證。
      - (2)申請非應用華語學系之其他中文授課之系所(學程)者，須達 TOCFL B1 或同等級以上認證。
      - (3)中文為母語者或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
      - (4)前一學位為主修中文者。
    - 2.申請全英語授課之系所(學程)
      - (1)英語能力證明須達 CEFR B1 或同等級以上認證。
      - (2)英語為母語者或畢業於英語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
    - 3.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財力證明基準：美金三仟元(含)以上，限提供本人或二等親(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出具財力證明，若非本人之財力證明須另檢附親屬關係證明。

(三)其他明定於招生簡章事項。

## 二、入學資格審查程序：

(一)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受理，並由「外國際學生資格審查小組」進行申請資格初審，再由各系所(學程)進行專業審查或甄試，審查結果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錄取。

(二)本小組組成成員為國際長、副國際長→國際招生中心主任、境外生服務中心主任、招生事務處招生服務中心主任處長、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

三、本校外國學生簡章應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系所(學程)、各系所(學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言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本校辦理招生業務均無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辦理，相關宣傳管道主要透過教育展、校友及在校生、國外姊妹校、本校網頁或社群網站公告。

第七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之報名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予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其他依當學年度公告規定之申請文件。

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系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第八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九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不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學歷

- 第 十 條 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以下學程，不受第四條第一項及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錄取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機關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 一、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已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依本規定辦理並檢附第七條規定之申請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校就學，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 第十五條 本校應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 外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將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將依規定處理。
-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申請案件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學務處生輔組及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辦理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留學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 第十九條 本規定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條 本規定要點經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送教育部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點 52 分

附件一

開南大學學則

教育部89.09.13 臺(89)高(二)字第89112540號函備查  
教育部90.10.16 臺(90)高(二)字第90145310號函備查  
教育部91.07.08 臺(91)高(二)字第91099977號函備查  
教育部91.12.11 臺(91)高(二)字第911864247號函備查  
教育部92.06.24 臺高(二)字第0920086443號函備查  
教育部93.02.13 臺高(二)字第0930012566號函備查  
教育部94.02.14 臺高(二)字第0940015663號函備查  
教育部94.08.18 臺高(二)字第0940105776號函備查  
教育部95.09.13 臺高(二)字第0950111248號函備查  
教育部96.01.16 臺高(二)字第0960007270號函備查  
教育部96.07.25 臺高(二)字第0960109845號函備查  
教育部97.07.08 臺高(二)字第0970132214號函備查  
教育部98.07.14 臺高(二)字第0980120590號函備查  
教育部98.12.07 臺高(二)字第0980211570號函備查  
教育部99.01.11 臺高(二)字第0990000359號函備查  
教育部99.07.28 臺高(二)字第0990126877號函備查  
教育部100.03.24 臺高(二)字第1000049296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01.11 臺高(二)字第1000238397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07.26 臺高(二)字第1010135161號函備查  
教育部102.01.22 臺教高(二)字第1020007261號函備查  
教育部102.08.12 臺教高(二)字第1020111448號函備查  
教育部103.05.16 臺教高(二)字第1030072703號函備查  
教育部105.04.22 臺教高(二)字第1050010544號函備查  
教育部105.12.13 臺教高(二)字第1050115465號函備查  
教育部106.10.25 臺教高(二)字第1060109109號函備查  
教育部107.02.25 臺教高(二)字第1070016602號函備查  
教育部109.08.05 臺教高(二)字第1090106653號函備查  
110.06.15 開南大學第11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0.08.20 臺教高(二)字第1100103023號函備查第33、53、70、99條  
111.01.04 開南大學第11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1.03.03 臺教高(二)字第1110011977號函備查  
111.06.14 開南大學第1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2.02.21 臺教高(二)字第1120007305號函備查  
112.05.23 11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27 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6 開南大學第1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3.02.20 臺教高(二)字第1130007422號函備查  
113.02.27 11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4.30 開南大學第1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3.07.11 臺教高(二)字第1130060273號函備查  
114.12.16 11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之；本學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選課、暑期修課、休學、退學、復學、開除學籍、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學分抵免、成績考查、出境學業學籍、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辦法另訂之。有關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處理雙重學籍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他校之學籍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或於本校其他學系(所、班、學位學程)註冊入學修讀學位者，應經本校同意。

第三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輔系或雙主修。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四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第五條 大學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畢業證明文件，否則撤銷入學資格。

第七條 錄取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者，展緩時間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召服兵役者，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三、新生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檢附醫療等相關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第八條 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九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各項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奉准出境留學者，依核准名單得由各系所協助辦理註冊選課事宜。

第十條 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如不按時註冊，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特殊事故請准延緩註冊者外，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逾期未註冊者，應予退學。申請延緩註冊應於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辦理完成，但碩士(專)班新生、轉學新生、進修學士班新生，得酌情延緩註冊。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悉依本校選課注意事項辦理。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暑期開課實施要點、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於規定時間內得辦理抵免學分之申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轉系生轉系後，申請以原系為輔系時，依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及轉學

第十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士班不得申請互轉。

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

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申請轉學他校，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呈經核准。核准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至遲須於期末考試前一星期，持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經審查核准者得申請休學：

一、因傷病須長期休養，持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書者。

二、因不可抗力之災變所引起的重要事故，檢附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三、因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檢附村（里）長證明經查證屬實者。

四、因服務機關（構）有關法令或職務變動須辦休學，經服務機關（構）首長證明者。

五、因應徵召服兵役並持召集令者。

六、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持醫療等相關證明者。

七、特殊原因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

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校長簽准。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檢附醫療等相關證明申請休學者，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四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十八條 延長修業年限者，如擬提前服役時應先申請休學，否則以逾期未註冊論處。

第十九條 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應在每學期開始日兩週前，經教務處核准後，方得回校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肄業。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生可選擇至適當系所肄業。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經教務處核准後，方為有效。

第二十二條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撤銷入學資格。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四、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校所訂之退學標準應予退學者。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

七、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八、有本學則第十條、第二十六條規定情形者。

第二十三條 應予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撤銷入學資格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之學生，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通過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即可辦理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申訴時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撤銷入學資格者。

第二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

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學生，或由學生提出輔導改善申請方案，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五章 考試及成績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業考試，分下列二種：

一、平時考試：由各教師隨堂舉行之。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如有需要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G.P.A.記分法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80至100分	4
乙等(B)	70至79分	3
丙等(C)	60至69分	2
丁等(D)	50至59分	1
戊等(F)	49分以下	0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系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學生畢業成績之G.P.A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G.P.A.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第二十九條 教師送學期成績及學生成績之更正依本校「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舞弊行為，一經查明，除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過、退學等處分。

第三十一條 凡考試曠考者，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上課時，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三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學生對某一科目有缺、曠課之情形，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情形酌予扣分。

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檢附醫療等相關證明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凡期末或畢業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惟符合下列特殊條件者處理規定如下：

一、因公、重病（須檢附醫院證明）、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二、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檢附醫療等相關證明者，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三十五條（刪除）

第三十六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之用。學生在校之期末考試試卷，由教師妥為保管至該學期成績更正作業完成。學生在校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教師打列之成績紀錄，由學校妥為保管六年。

## 第六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各系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軍訓（護理）學分另行計算。各系學生必須修畢各系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及修滿各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始得畢業。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第三十八條 日間部各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學系因校外實習教學之需要，得不受前項學期學分數之限制，但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日間部學生若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數在八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三十九條 日間部學生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十二月或四月，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提出提前畢業之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符合校、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修習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採無條件捨去法），若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未達10人，則名次須為第一名；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

第四十條 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至少需達該年級應修讀學分數之下限。

第四十一條 各學系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但需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

第四十二條 各學系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下列畢業資格時，即頒發學位證書，並依所屬系所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三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進修學士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進修學士學位，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四條 大學各學系進修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檢附醫療等相關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四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四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撤銷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第五十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須依進修學士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學生選課，除另有規定外，僅限於修習進修學士班所開課程，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暑期開課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九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二學分。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五十二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十三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進修學士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四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惟九十、九十一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五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申請轉系，不得申請轉入日間學制。

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

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八條 修讀本校進修學士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第五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十二月或四月，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提出提前畢業之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符合校、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四、修習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採無條件捨去法），若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未達10人，則名次須為第一名；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

##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專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一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第六十二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入學考試，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六十三條 經錄取之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六十四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檢附醫療等相關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六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 第六十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撤銷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 第六十七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選課，須依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前項「暑期開課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六十八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九學分，二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二學分。
-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 第六十九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以受理。
- 第七十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七十一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
-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七十二學分。
-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體育、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 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 第七十二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 第七十三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學生，僅限於二年制在職專班所屬各學系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有關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七十四條 修讀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第七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四、修習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第六章 其他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 第五篇 碩、博士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七條 曾在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專)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七十八條 曾在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七十九條 本校碩士(專)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八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核定之，但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前二項不包含已修滿畢業學分數者。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同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前項「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八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博士班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四條** 碩士(專)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專)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之課程，其成績應另計，不列入當學期之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內，且不得計入研究生應修最低畢業分數內。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撤銷入學資格。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但未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

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專)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八、未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同等學制註冊入學者。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八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九條** (刪除)

#### 第四章 轉所（組）

**第九十條**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所(組)。

####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九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九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專)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不受本學則第八十六條第四款限制。

第九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學位授予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學位授予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六章 其他

第九十四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六篇 附 則

第九十五條 出境留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六條 華僑學生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准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第九十八條 有關雙聯學制相關規定依「開南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九十九條之一

符合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受害學生，得依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利處理原則」辦理，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不受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一條之限制，從寬適用彈性保留入學、註冊方式、跨校選課、出勤請假、延長休學、成績考核、修業機制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第九十九條之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一百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 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45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  
之3  
承辦人：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3-1881  
電子信箱：service@acumenbec.com.tw

受文者：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睿言字第1140000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升級版領思測驗證書樣本  
(二)領思前導測驗(CEST)成績報告樣本  
(三)特約專案申請辦法



主旨：有關領思(Linguaskill)英語測驗升級改版後之成績顯示、  
證書樣式調整及成績申請相關事宜，敬請參考並協助配合。  
另歡迎各機關學校洽談簽訂特約合作校，以享有領思測驗專  
案報名價格。

說明：

訂

### 一、領思測驗成績顯示調整：

依據劍橋大學英語考試部(Cambridge English)公告，自今  
年九月起，領思英語測驗之成績顯示範圍由原先之CEFR A1至C  
級調為CEFR B1至C2級，成績若低於B1等級(Below B1-140  
分以下者)將無成績且無測驗證書。

線

### 二、證書樣式調整：

領思測驗升級改版後之證書樣式請參閱附件。

### 三、針對CEFR A2成績認可單位的處理建議：

如有單位仍使用領思A2成績作為標準，建議學校或機關單位  
改認列劍橋領思前導測驗(Cambridge English Skill Test，  
簡稱CEST)此測驗形式及成績與舊版領思相同，不影響原有機  
關及學校的成績認可標準。

領思前導測驗介紹：<https://www.cambridgeenglish.org/tw/exams-and-tests/cambridge-english-skills-test/general/>

#### 四、機關暨學校單位申請領思特約專案優惠：

為提供更具彈性與優惠之測驗資源，歡迎貴單位洽談簽訂特約合作校，以享有專案報名價格及相關服務，特約專案辦法請見附件。

#### 五、隨函檢附：

- (一) 升級版領思測驗證書樣本。
- (二) 領思前導測驗 (CEST) 成績報告樣本。
- (三) 特約專案申請辦法

如貴單位需進一步了解新版測驗內容、報考安排或團體合作事宜，歡迎洽詢本中心，將竭誠提供協助與資源說明。

正本：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